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12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發售價不會超過3.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45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25港元，將退還多繳款項。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不得撤銷。

經諮詢建銀國際並獲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亦不可向美國人士或以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所載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並按照該條的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第903或904條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